

經濟部能源署涉及國家機密人員出境申請及返臺通報 作業指引

115 年 6 月訂定

一、經濟部能源署（下稱本署）為落實國家機密保護法第 26 條第 1 項及國家機密保護法施行細則第 32 條規定事項，特訂定本作業指引。

二、本作業指引所稱涉及國家機密人員（下稱涉密人員）及其出境應經核准，依據國家機密保護法（下稱本法）規定及法務部相關函釋意旨，說明如下：

（一）本法第 26 條第 1 項規定：

下列人員出境，應經其（原）服務機關或委託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之人核准：

1. 國家機密核定人員。
2. 辦理國家機密事項業務人員。
3. 前二款退離職或移交國家機密未滿 3 年之人員。

（二）法務部相關函釋：

1. 本法第 26 條第 1 項第 2 款所定「辦理國家機密事項業務人員」，係指國家機密原核定機關及收受國家機密機關之得知悉、持有或使用該項機密事項業務人員，而不論其工作性質、接觸、瞭解程度（法務部 93 年 10 月 4 日法政字第 0930032775 號函）。

2. 本法第 26 條對於核定、辦理國家機密人員之出境管制，係以得接觸知悉國家機密實質內容者為限（法務部 96 年 9 月 17 日法令字第 0961113749 號令）。

三、本署涉密人員出境申請及返臺通報流程（參本法施行細則第 32 條第 2 項、本法第 26 第 3 項、辦理或核定國家機密現職退離職或移交人員出境作業規定）：

（一）出境申請（赴大陸地區以外）：

1. 涉密人員（下稱申請人）申請作業：

（1）申請人為機關首長或現任職上級機關者，應於出境 20 日前檢附出境行程、所到國家或地區、從事活動及會晤人員等書面資料，填具「**經濟部能源署涉及國家機密人員出境（赴大陸地區除外）申請表（機關首長或現任職上級機關者）**」（如附表 1），加會本署人事室及政風室後，送請經濟部核准。

（2）前揭人員以外之現職或退離職人員，應於出境 20 日前檢附出境行程、所到國家或地區、從事活動及會晤人員等書面資料，填具「**經濟部能源署涉及國家機密人員出境（赴大陸地區除外）申請表**」（如附表 2），加會本署人事室及政風室後，由列管國家機密業務組室之單位主管審酌申請人之涉密、守密程度等相關事由後據以准駁（例如於電力組受列管後，調任至其他非涉密組室，仍由電力組組長准駁）；單位主管以上層級申請出境，則由上一層長官准駁。

（3）前揭申請核准後，請申請人將申請表影本送交本署政風室及人事室，並由人事室填具本部涉密人員核准出境名冊（如附表 3）後函通知移民署同意出境、副知申請人。

2. 因情況急迫，本署未及依前項作業期程辦理者，申請人應儘速通報人事室主動聯繫移民署，並傳真核准公文或文書(含名冊)，由移民署建檔，且至遲於次日函送；不及建檔者，由當事人於出境查驗時，出示核准公文或文書。
3. 返臺通報：申請人應於返臺後7個工作日內，填具「經濟部能源署涉及國家機密人員出境返臺通報表」(如附表4)，並將正本送交本署政風室備查以完成通報作業。

(二) 涉密人員出境地點若為大陸地區(含轉機)：請另依「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」等赴陸相關規定與現行本署赴陸相關流程辦理。

四、 本署涉密人員申請出境之其他應注意事項：

- (一) 因假日無須申請差假，可能造成涉密人員漏未辦理出境申請而於出境時遭攔阻；故涉密人員但凡因故出國，均應及早辦理申請出境作業。
- (二) 涉密人員於申請出國時，請檢視所搭航班是否為跨日航班，並得申請出境期間前、後各寬估1日之核准出境期間。
- (三) 涉密人員出境時應攜帶前開函請移民署同意出境之副本，以備於機場出境時通關查驗之用。
- (四) 涉密人員經核准出國者，應依核定之日期及目的地出國，不得擅自變更。因故須變更者，除情況緊急外，應於出國前完成重新申請出境程序。

五、 涉密人員未經核准擅自出境或逾越核准地區之影響及罰則：

- (一) 涉密人員如出境前未提出申請，以至於移民署無從知悉其出國行程，將導致於通關時遭攔阻，進而衍生當日無法出國之窘境。
- (二) 涉密人員未經核准擅自出境或逾越核准地區(不含大陸地區)之罰則：

1. 依本法第 36 條第 1 項規定，處 2 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（下同）20 萬元以下罰金（刑事責任）。
2. 依本法第 38 條規定，違反本法規定者，應按其情節輕重，依法予以懲戒或懲處（行政責任）。

六、 涉密人員出境返國後未依限完成通報之罰則：

- （一）現職之涉密人員如有違反本法之行為，依本法第 38 條規定，應按其情節輕重，依法予以懲戒或懲處（行政責任）。
- （二）非現職之涉密人員出境（不含大陸地區）返臺後，未依限完成通報者，依本法第 36 條第 2 項規定，得由原服務機關處 2 萬元以上 10 萬元以下罰鍰（行政罰）。

七、 本作業指引如有未盡事宜，得隨時修訂之；相關細節如有疑義，請逕洽本署政風室。